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修订），《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规范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光电”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我们对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如下：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内部控制缺陷分类及认定标准

#### 1、评价依据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的程序执行。管理层负责执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公司内审部独立负责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结果执行检查监督工作。

## 2、内部控制缺陷的分类

(1) 按照内部控制缺陷的本质分类，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设计缺陷是指企业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的必需控制，或现存的控制并不合理及未能满足控制目标；

运行缺陷是指设计合理及有效的内部控制，但在运作上没有被正确的执行。

(2) 按照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可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指除了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 按照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具体表现形式，可以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财务报告缺陷和非财务报告缺陷。

## 3、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a.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5%，小于10%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0.5%，小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b.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a)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
- (b)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c)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d)控制环境无效;
- (e)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f)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财务报告出现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充性控制;
- (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也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三类。

### a.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5%,小于10%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0.5%,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 b.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为判定标准。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

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 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半导体”）；
- 3、佛山市国星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 4、南阳宝里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 5、新野县国星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 6、国星（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7、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威朗科技”）；
- 8、国星光电（德国）有限公司；
- 9、维吉尼亚光电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制造、销售光电半导体器件，光电显示器件，LED显示屏，光电半导体照明灯具灯饰，半导体集成电路；光电模组，电子调谐器；承接光电显示工程、光电照明工程；生产、研发、销售LED外延片和芯片；钒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贸易与投资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分子公司管理、对外投资控制、担保业务、关联交易、全面预算、合同管理、采购管理、销售业务、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其中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子公司管理、对外投资决策、担保业务、关联交易、采购管理、销售业务、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之内控情况

##### 1、对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通过建立和及时修订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督导其建立相应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

程序，及时向总公司分管负责人和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经营事项、报送重要文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定期取得并分析控股子公司各类季度（月度）经营报告；建立和完善对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等手段来保证公司强化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2018年8月，公司重新修订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并予以公告。报告期内，各控股子公司能按照公司既定的方针政策开展经营，及时报送和呈递相关的经营报告、重要文件和事项，接受不定期内部审计监督检查。子公司经营过程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和管理。

## 2、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关于投资的产业基金变更合伙人暨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公告（编号2018-007）。公司投资的光荣半导体有限合伙人北京中军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军新兴”）认购基金份额13,000万元，中军新兴先后依照基金第二次合伙人大会决议于2017年1月及6月合计缴付出资6,500万元，占其认缴出资50%，后因其内部结构调整，无法履行后续出资义务。为保证基金合伙人权益及资产安全，经基金第四次合伙人大会会议决议通过，由深圳惠润富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深圳惠润富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出资13,000万元，接替中军新兴出任光荣半导体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基金规模及其余合伙人权益不受影响。

新投资人入伙后，《合伙协议》条款作相应变更并重新签署，变更内容包括：（1）基金“引入后续合伙人的期限”延长一年，由原有的24个月调整至36个月；（2）基金投资期和退出期置换一年，投资延长一年，退出期减少一年，即投资期限为4年，退出期为2年，存续期保持6年不发生改变。同时调整管理费收取标准以保证投资期和退出期置换后总额不增加；（3）变更基金关键人士，由付竞先生替任臧家顺先生出任本基金关键人士；（4）变更付竞先生作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报告期内，为了优化区域战略布局，整合优势资源发展主业，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发布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编号2018-048）。公告对交易标的新野县国星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野国星”）的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作了披露与说明，拟出售议案经2018年9月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过，本次出售新野国星股权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出售股权事项完成后，新野国星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事项有利于提升企业运行效率、交易价格公允及交易公平公正能得到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文件的要求，同意本事项实施。

公司对外投资及相关行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党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正常的投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必须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并对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时的担保对象、担保管理职能部门、担保审查与决议限制、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担保风险管理措施等作了详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亚威朗科技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申请 12,400 万元贷款的续贷提供 4,300 万元的信用担保（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24 日）继续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星半导体在招商银行办理的法人账户透支业务提供不超过 3 亿元的信用保证继续有效。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星半导体在招商银行法人账户的实际透支金额为 2,400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未有其他担保行为发生。

### 4、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文件中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确认、关联方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等环节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并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开、公正及不损害公司与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照明”）、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和移动”）、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河源和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晖科技”）、广东省中科宏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宏微”）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与佛山照明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0,010 万元、与南和移动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与风华高科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与和晖科技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0万元、与中科宏微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何勇先生、贺湘华先生、程科先生及戚思胤先生，关联监事梁越斐女士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商业交易行为，有助于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同意公司与佛山照明、南和通信、风华高科、和晖科技、中科宏微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5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6.5%，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获通过，关联股东广晟公司和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与上述五家关联方发生的实际关联交易为：佛山照明11,324.52万元、南和通信0万元、风华高科139.01万元、和晖科技0.12万元、中科宏微35万元，总额合计11,498.65万元，不高于年初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报告期内，为满足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管理运用收益，2018年10月1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部分内容的议案》，公司拟调整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广晟财务公司”）已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部分内容，协议调整主要内容为：广晟财务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广晟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年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何勇先生、贺湘华先生、程科先生、戚思胤先生，关联监事黎锦坤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广晟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金安全可得到有效保障；本次调整与广晟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部分内容有助于促进

双方更好的开展业务，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同时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收入有益。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资料齐全，程序合法、有效，能够保证定价公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时公司出具的《关于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公司已制定《关于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调整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部分内容。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开展金融服务业务，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且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提高资金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018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公司存放于广晟财务公司的存款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0,519.43 万元，12 月 31 日的存款余额（含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20,519.43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 4,819.43 万元，定期存款 15,700.00 万元），未超过《金融服务协议》的额度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 5、采购管理

公司《采购管理程序》、《采购合同管理制度》、《采购价格管理规定》、《供应商管理程序》、《发票管理规定》、《原材料认定管理程序》等系列制度文件，在请购与审批、供应商管理、采购议价、采购合同管理、到货验收、采购业务票据及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供应商管理程序完善了供应商开发、评价与退出机制，确保了供应链的稳定与高效。规范的采购合同签订程序能有效的规避法律和商业风险。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预/付款审批与跟踪机制，对于采购过程也实行了充分的管控。对市场竞争充分产品或服务的采购，通过比价或招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和货物价格；对非充分竞争类物品采购，则通过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共赢的互惠关系来有效控制采购成本。相关流程关键节点的控制痕迹清晰完整。

公司目前对采购及付款的内部管理控制使公司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和经济高效地获取生产经营所需的物料及服务，同时确保资金支付的计划性和安全性，相关会计核算合法、真实、完整和及时。



## 6、销售业务

公司各事业部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严谨的销售与收款控制制度，对销售与收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信用/合同/结算风险制定了一系列控制措施。同时明确了各部门、各岗位的权责，确保销售、发货、收款等相关责任人员既相互配合、各不相容岗位又能有效制约和监督。相关销售订单及合同管理机制，对交易可行性、合规性、价格和交付期等关键要素进行评审，以确保及时、准确地向客户交付产品及回收货款；完善的售后服务平台，有效地提高了客户满意度，提高了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公司建立了销售业务人员的应收账款清欠和考核机制。依托 ERP 信息系统，公司财务部能全面详实地记录客户的信用资料；实时监控大额应收账款，定期分析应收账款账龄、逾期情况等。

## 7、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信息披露的流转、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的保密与处罚措施；投资者关系工作对象、沟通内容、方式等。

公司董事会秘书与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已建立了顺畅的董事、监事沟通渠道，投资者回访机制和证券分析师沟通机制。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开的信息披露媒体，任何公开披露信息均首先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2018年公司深化关注资本市场动态，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一是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媒介加深投资者对公司了解；二是与投资者进行实时沟通交流，积极参加特定对象现场与电话调研会议、业绩说明会、机构策略会、路演及反路演，全面阐释公司投资价值与竞争优势；三是创设多样化交流方式，完善互动交流平台，自主举办投资者交流会与产品发布会。2018年3月26日，公司与安信证券合作组织安信尊享·潜力考察国星光电投资者交流会；3月28日，公司举行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4月20日，自主举办“闪耀之路感恩有您国星光电投资者交流会”；5月3日，参与2018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携手构建互信共赢投资者关系；6月8日，公司举行“视”不可挡-国星光电Mini LED新品首发发布会；在8-11月，公司结合定期报告发布，积极赴北上广深等地进行多场路演活动。2018年，公司全年合计接待调研机构200余家，合计600余人次，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网络提问回复率100%，全面阐释公司投资价值与竞争优势，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报告期内，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110份公告及挂网文件。信息披露及时、

####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执行中未发现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但鉴于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会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而发生变化，为了保证企业内部控制体系能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措施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强化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1、持续完善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定期对公司现有控制制度、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审查，对已不符合业务发展现状和管理实际的控制流程进行修订与优化，保证内控制度框架体系更有效地适应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2、进一步加强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运作和决策中的作用，充分发挥其专业技术能力，监督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同时公司将加强内部审计工作，通过不定期的财务、内部控制和其他专项审计，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内控体系的健全与有效性做出客观评价与建议。

3、提高公司信息技术应用的规范性和效率，完善系统整合，利用运营信息的数据积累、数据对比、数据挖掘，提高对风险的动态监控能力，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对公司内控管理的促进作用。

#### 五、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